

长江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5〕165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 教材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教材建设管理办法

教材建设是我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不断提高我校教材建设水平，力争多出高质量、高水平有特色的教材，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教材建设组织机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口教务处。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领导下，对学校教材建设进行研究、指导、规划和评审，其任务是：

1. 参加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的制订，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学校优秀教材的评选和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评选；
3. 负责评审立项教材，推荐国家级、省（部）级立项的重点编写教材；
4. 组织开展教材研究工作。

第三条 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的组长由本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担任，成员 3~5 人，其任务是：

1. 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对本单位编写的教材进行评价；
3. 负责初步评审和向学校推荐重点建设教材；
4. 推荐本单位教材参加学校优秀教材评选。

第二章 教材建设基金

第四条 为了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投入力度，学校每年划

拨经费资助教材建设。有条件的学院也可筹措部分经费支持教材建设。

第五条 资助原则：宏观导向、突出重点和特色、鼓励创新。

具体资助办法：教材建设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教材。凡是国家、省（部）发文公布的立项建设教材和经学校评审并发文公布列为学校立项重点建设的教材，均由教材建设基金予以资助出版（不含稿酬）。

第六条 资助重点：凡已经列入学校立项重点建设的教材，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由教材建设基金予以重点资助。

1. 已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的立项教材，教育部教材出版规划的教材以及省（部）级规划和校级重点教材；
2. 结合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在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及新专业建设中进行课程整合、体系优化的教材；
3. 属于重大教学改革项目，反映教学改革成果的高水平教材；
4. 获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且需修订出版的教材，或确实具有鲜明特色的教材；
5. 有特色的综合性教材；
6. 多媒体电子教材。

第七条 教材建设基金的使用范围

1. 学校推荐出版的教材的出版费用；
2. 支付教师编写教材的稿酬和审稿费；
3. 教师参加省部级规划教材编写的相关费用；
4. 学校评选优秀教材的评审费；
5.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评估所需经费。

第三章 自编教材的编审

第八条 自编教材是指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直接用于教学的书籍及音像、电子制品，分别称为文字教材、音像教材和电子教材。

第九条 凡计划内自编教材的编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该课程无正式出版的教材，可申请自编教材。对已有正式出版教材的课程，经编者提出申请，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推荐，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确认有特色和水平的，亦可列入自编计划。

2. 自编教材应有详细的编写大纲，编写大纲应符合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要求，且力求具有自己的特色。

3. 自编教材应参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该门课程的学时数编写，文字要精炼，每学时不得超过5000字，图表较多、叙述性较强的课程，可适当增加学时数，但增加量不得超过20%。

4. 自编教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印刷出版要求。

第十条 自编教材编写前应充分征求同行的意见，本单位要做好统筹和协调工作，对所编教材要共同使用。与外校协作共同编写的教材，必须事先经过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方可列入教材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已出版的自编教材，由于使用时间长，确需进行修订和补充，经批准可列入教材建设计划进行改编，修订部分应不少于原教材内容的30%。

第十二条 自编教材的立项。自编教材立项每两年一次。凡列入学校教材建设年度计划的教材，由主编人填写自编教材申请表，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报主管教学的校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自编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

1. 担任主编的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广的知

识面、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文字表述能力。学校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各单位应为编写教材的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

2. 主编负责统编,承担不少于全部教材 1/3 的编写任务,并对教材质量负责。主编应按照编写计划按时将清样稿送交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审定,如不能按时交稿,应事先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说明原因,以便调整计划或采取其它措施。

第十四条 凡立项编写的教材必须严格审稿。

1. 审稿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工作认真,公正无私,并具有较高的文字水平和必要的编审出版知识。一般由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专家担任。校内使用的自编教材的审稿人一般由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聘请,公开出版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聘请或由出版社负责审稿事宜。审稿人应对所审教材的质量负责。

2. 审稿一般以个人审稿方式进行,如审稿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向学校教材建设领导小组提出召开 5 人以内的小型审稿会。实验指导书、习题集、实习指导书、课程设计指导书等自编教材的审稿,应由教研室召集有关教师集体审阅,以确保编写的质量。审稿人应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完成审稿任务。

第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定期对立项教材的编写情况进行检查,对编写任务不落实和质量不合要求的教材停止编写。相应教材的主编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教材立项。

第四章 自编教材的出版

第十六条 对批准立项的自编教材,经审查合格后由编者按时将编写的教材清样稿送交教务处并填写自编教材印刷审批表,由教材科组织付印。为了保证自编教材课前到书,

所编写的教材应提前三个月交稿，如果因交稿延误而影响课前到书由编者负责。

第十七条 自编教材付印前，立项申报表、审稿卡及印刷审批表的填写等审批手续必须完备齐全。送交付印的清样稿必须做到齐（前言、目录、正文、图表、封面式样齐全），清（版面清洁、字迹清楚、插图符合制版要求），否则不予付印。

第十八条 自编教材印刷后，一律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按印刷成本核定价格并由教材科负责验收发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向学生出售自编教材及相关讲义、习题集等。自编教材印刷费用由财务部门从学生上交的教材费中核销。

第十九条 公开出版的自编教材，按出版社要求办理，并提前半年交稿。

第五章 教材编写稿酬

第二十条 教材编写稿酬

1. 教材分 A、B 两类：A 类教材为公开出版的教材，包括重点教材；B 类教材为本校自编教材、补充讲义、习题集、实验指导书以及其他各种教学指导书等。

2. 各类教材的稿酬标准为：

（1）A 类教材按每千字 30 元计发稿酬；

（2）B 类教材、改编教材（根据改编内容多少）按每千字 20 元计发稿酬；

3. 未经立项的教材不付编写稿酬。根据出版合同，由出版社支付稿酬的，学校不另计发稿酬。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安排审稿的自编教材的审稿费，根据教材类型按 A 类、B 类分别 40 元/万字、30 元/万字的

标准计发。

第六章 教材的评优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优秀教材评选活动，凡学校教师主编并使用两届以上的教材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第二十三条 优秀教材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阐述本门学科的基本规律；
2. 具有与本门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有较强的理论性和系统性；
3. 符合本门课程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求恰当，取材合适，内容的阐述循序渐进，富有启发性，便于自学，使学生能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4. 文字准确、流畅，插图正确，图表齐全，符合规范化要求。

第二十四条 评奖办法

1. 由申请者填写优秀教材申请表，连同教材向所在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申报，由所在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聘请两名以上同行专家评阅，然后召开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张榜公布和送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并附教材使用者和同行专家评定意见以及所在学院教材建设领导小组的意见。

2. 评选优秀教材分一、二等奖，其比例分别控制在两年内出版教材总数的12%、18%以内。对特别优秀的教材，经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评审，可评为优秀教材特等奖。

3. 学校召开教材建设委员会会议，对各学院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评审，决定获奖教材名称和等级，报主管校长批准

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法

1. 优秀教材设立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2. 按学校有关规定对获奖教材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3. 对尚未公开出版但水平较高且符合出版要求的获奖自编教材，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优先推荐资助公开出版。
4. 如有事实证明不符合规定评奖条件或有弄虚作假现象，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有权取消获奖资格，并通报全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原《长江大学教材建设工作条例》（长大校发〔2004〕120号）同时废止。